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14: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H股中期业绩公告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》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资产质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《关于对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资产质押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